**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或引调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后附相应格式的，按照相关格式进行提供。**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四、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